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42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、李應元、李昆澤等 18 人，鑑於民國 97 年以前尚未遭刪除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三項明訂「第一項請求權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）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刪除理由為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屬財產權而非身分權」、「應保障債權人及有請求權人之繼承人權益」云云，時傳有報載之「銀行將手伸進家門，債權銀行向債務人本人討不到債時，就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，強迫夫妻產生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，再代替夫或妻行使財產分配請求。」之譏，頗有修法必要。遂提起本案，將本條文修訂為「『不得讓與或繼承』為原則，但『有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』」，以昭公允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頻傳「銀行將手伸進家門，債權銀行向債務人本人討不到債時，就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，強迫夫妻產生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，再代替夫或妻行使財產分配請求。」，實有修訂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必要。
- 二、承上，特修訂本條文為「『不得讓與或繼承』為原則，但『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』」，以昭公允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	李應元	李昆澤		
連署人：蔡煌瑯	陳其邁	高志鵬	魏明谷	劉建國
	林世嘉	劉權豪	葉宜津	李俊侶
	蘇震清	邱議瑩	陳歐珀	林佳龍
				邱志偉

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</p> <p>二、慰撫金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</p> <p><u>第一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</p> <p>二、慰撫金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</p> <p>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</p>	<p>避免債權人濫權而強迫夫妻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遂修訂為「『不得讓與或繼承』為原則，但『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』」以昭公允。</p>